



行政院國務會議議事紀錄

第三冊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五三七五

登記號

類別號



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三三零



附錄目錄

平政部呈請任免人員名單  
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人員名單  
蘇行政長城變更辦法  
南京市政府總經理

# 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蔣中正 馬福祥 劉尚清 劉瑞懷

王正廷 孫科 王伯羣 孔祥熙

列席：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 海軍部政務次長

陳紹寬 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 秘書

長呂基奪 政務處長陳融

主席：兼電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謝心準 蕭次尹 李參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一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八、教育部呈送二十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一件。

九、雲南省呈報六月九日至十四日一週間重要工作報告二件。

十、雲南省政府馬日報告最近工作電一件。

十一、雲南省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報告電八件。

十二、外交部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十三、雲南省呈送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及各項單行法一件。

十四、雲南省呈送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十五、外交部呈送十九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六、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七、財務處審議：第一案教育部行政計劃內載川進行籌



復各省市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之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3)計劃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培養中學各科師資辦法(4)訂定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5)擬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長政成規程(6)成立華僑教育總會(7)擬訂獎勵內地人士赴蒙藏各地從事教育工作辦法(8)令飭蒙藏各旗宗規定教育經費數目各端

第二案軍政部報告內載(9)電請武漢行營派隊圍剿清竄湘贛之赤匪賀龍(10)電請第四十九師派隊拿辦杭剝烟苗之同安縣匪徒

第三案安徽省政府報告內載(11)結束皖南皖北省防盜勦附捐征收局(12)通過省立森林局規程

第四案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有遵照新市組織法劃定市區

第六案外交部報告內載以與臘特維亞立陶宛兩國  
進行訂約而查禁法國雪利司礮運械來華

第六案軍政部所呈之各項單行法係以軍政部兵工  
器及直隸各總辦短期及調服務人員規則以國民政府  
府警衛師士兵開補暫行規則以陸軍教導第一師給  
兵之傷官兵紀念章規則中央陸軍之官學校武漢  
公校技術訓練政醫行參謀及編制表

第七案寄宗部報各內閣以會同內政部籌議郵局  
事項以籌設團管基本工業大鐵設計委員會以籌設  
全國鐵錢事業委員會以徵收整理沿海漁業

以上為重要事項

第八案寄東北政府報各內載以議決通過修改各縣  
之財政會費至經釐定據此請旨候候令飭呈核

麥萬枝出口生熟絲織物查此案並經議決獎勵令移  
交商部廣州商局絲織局併辦海關另設似應令飭仍  
送督電辦理

第九案浙江省政府報告為載以會議通過浙江省大  
地整理規程經此項規程似應飭省內政部查核因修  
正浙江省整理該處獎勵辦法條文據此項規則似應  
為參照業部查核

以上擬令為遵照稟請

十一江蘇省政府呈送教育廳本年度第三季行政計劃一件。  
十二廣東省政府呈送下九年夏季行政計劃一件。

十三財政部呈報六月二日至七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審一件。  
十六內政部海軍部漢口市人民政府呈報三月九日至十五日一週  
間重要工作代審一件。

由外交部實業部交通部漢口市政府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  
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支南京市政局呈報三月九日至二十八日兩週間重要工作  
代電計二件

本部為市政局呈報三月八日至十四日為週間重要工作代  
電計二件

交務處簽：以上各案並應特別重妥或狀觸法令事

項請此欽照

本部為市政局呈報三月八日至十四日為週間重要工作代  
電計二件此中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及請簡派委員等事  
漢陽鐵路局事該局來函民會奏請為英庚款董事會董事  
悉所奏據總理選送之中國董事四人英國董事兩人一并  
轉請於本部內紀錄存卷至應由本院選送之董事人選在

署務會議局上原經清識以葉恭綽王家鎖陳輝德林森翁  
洪基人吳錫國卜慶賀荀瑞鈞康復刑若萬馮平壽  
翁曉董率人慶緣每云斟酌擬除太陳輝德莊松甫二人補  
入朱文彌除其采三人董壽定朱家騷為董率之等因除之  
並許惠參書翰等併榮膺丈轉請圖行簡以外謹此報請公  
移委

## 二、討論專項

一、民政司司長文官處事為奉主席及下劉文輝蔡雲呈荐大員  
四川省四川省政府秘書長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審酌，照應抄  
送各部，亟速查照發。

二、四川省廳廢除，查前四川省政府秘書長張鍾已另奉任  
命為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矣，謹此簽明。  
決報：此請轉示候裁。

三、內政部辦公室主委首都警察廳呈為職總警察長吳培英  
文筆龍家孫政訓總官劉楚聲王錫鈞徐卓童孫曉枝王郭  
宗人等一齊咎為長金斌第二警察局長喬万遷第三警察  
局長袁治任第四警察局長金在治第五警察局長周代慶  
等五人共署名呈報，第六警察局長翁潤第九警察局長  
劉定賓第十警察局長潘白堅第十八警察局長傅肇仁第  
十九警察局長朱永邦第二十警察局長長

十一、營署為其餘錄等十九員，前勦吳請善任，現在越時已久，而各該員任年遠未奉頒明令，除訓練官徐東、袁葆暉已准奏候補外，其餘各員，擬請鑄瓦尾陽任命等情，理合稟請呈請獎勵，特此行參。

大餘廣饑缺：委所請欽命各員核照續錄法相符，謹此

奏聞。

奏稿·保摺

三、軍械都督王呈為織部陸軍等處務處少校科員金一衡等十八員，前勦吳請善任，或另有任用，或逾假不歸，擬請均予正職，前勦吳請善任各缺，查有此份等六十一員，審鑿尚合，擬以分別存銷，除吳達成李國興唐文恭等二員，係原職等級，請予備參外，餘請本核轉呈候命奏。臣等叩頭。

十四、委所請莊炳各員核無編制相符謹奏

決議：照轉呈分別任免備案

四、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為職府民政廳秘書南汝箕，准其  
遞，第二科々長胡毓昌，均經辭職，遺缺擬以魏錫庚、汪紹辰  
接充秘書，以第一科々長湯龍光，調任第二科々長，遞遺第  
一科々長缺，以趙本蔭接任，又第四科々長一缺，擬請以徐  
其懋充任，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五、河南省政府主席張繼先呈為職府民政廳第二科々長昌  
黎來，第三科々長黃仁浩，均經辭職，遺缺查育黃秉勤堪充  
第二科々長，徐達行准充第三科々長，並已經職府委員會  
議，々決還遞，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六、齊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為職府所屬各廳處局荐任職

員，或從公有年，或才識宏通，前經職府謹予分別狀委，成績均屬優良，理合鑒真清冊，呈請轉呈分別任命案。

名單  
印付

政務處審議：查所請任命各局，其階級員額尚屬相合，擬特請任免，另請於該省財政廳各科之外，設印花官庫稽核三處，核與省政府編、續法不符，又時屬金首清查司政總局自治籌備處兩機關，有無設置之必要，似應一併令飭專案陳明，再行核辦，當否祈 核議。

決議：照奏該辦理印花官庫稽核三處應令裁撤

七、南京市令長魏道明呈：為所屬財政局暫代第一科令長陳陸章，第二科令長錢雨農，工務局暫代第一科令長林瑞書，技正章被許行成，陳品善屬宣土地局暫代第一科令長田耀南，第二科令長參審，測量隊長參知，等任事以來，均尚稱職，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命案。

政務處長議：查照請候各員，其轉發員審核與組織規則相符，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命

八、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呈為據喀喇沁右旗札薩克篤多博呈稱現在居喪期內，不克到旗視事，懇請以本盟副盟長阿育勒烏齊兼代該旗札薩克員缺等情，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決議：照轉呈

九、海軍部暢部長呈為奉令交辦關於勘定海界一案，當經指定職司各司長李世甲等組織勘界委員會去後，茲據呈復各款並附海圖及說畧前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海軍外交兩部與參謀本部再行研究由海軍部

禁煙委員會劉委員長呈為前准江寧地方法院函示近以  
吸食烟犯增多，因發癮致生他病者，日有數人，請選派醫士  
隨學戒烟藥品前往治療等項，查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五  
條，育烟犯除應送交法庭懲處外，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勒  
令戒除之規定，惟首都戒烟醫院尚未成立，烟犯查獲以後，  
每番與同當處所戒除，茲經提交議會委員會議決議，從速  
籌設首都戒烟醫院，惟查京市現無適用之公共房屋，自宜  
另行建築，又查近來麻醉藥品種類甚多，戒煙之法，正宜研  
究，而戒除烟片之方法，及所用藥品，亦亟需任用專才，研究  
改進，即在醫院內附設研究室，以期增進功效，理合將應  
需開辦費六萬九千元，經常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  
底止，共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元，核實造具預算書，呈請鑒  
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

本軍政部何部長呈為職部參照全國航空會議一案，前經呈奉准予備案在案，所育該會議各種規程章程則業經分別擬訂，所會日期擬自四月二十日起，除另丈量籌備案外，謹參照前教育內政工商各會議成案，擬具預算書，計共支出洋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八元呈請鑒核，令飭財部照撥案。

決議：照准

去，實業部毛部長呈為我國舉辦地質調查，已十餘年，相繼設立專所專亦有數省，故以組織未善，遂致成效無多，茲就實地情形，擬定全國地質調查所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備案案。決議：交實業部會同教育部臺中央研究院再審查。

本秘書處政務處處長為本處參照政府擬呈之組織規則草案，前經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先交本院秘書政務

兩審函為南京市政府審查在案為經會同南京市政府審  
 查，准以組織規則第八條之項規定本科員得予荐任待  
 遇一節，無法無制，試據本項之文，第十二、二十二兩條，  
 又務局增多技術人員，據因南京寧二十年度預算大地收  
 入薪俸撥費及營隊布絕不滿，可以增加設立，故此種關於  
 寶業費之專門技術人員，亦可增員額，似可照准，又第二  
 十七條，教育局規定督學階級，得以荐任或委任之用，亦無  
 不允，又第十二條，社會局規定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應照原  
 案改為一人至二人，是否為當，請令將審查結果，呈復鑒察  
 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內政部劉部長是為我國各縣行政區域，均係沿襲明清舊  
 制，界劃至為參錯，於治理上極感不便，茲擬訂縣行政區域

營理辦法大綱十條，以為省市縣勘界條例補充辦法，是否  
適當，請合省司辦法大綱一份，呈請鑒核施行案。印附

決議：照准。

本廳業部孔部長提案為各省官營鑄業多未依法劃定鑄區，  
設定鑄機，其歷年營業與工程狀況，亦迄未報部，茲值全國  
鑄業改進之期，所有各省官營鑄業，其尚未依法劃區設機  
者，無論新舊業均應依照法定手續，呈部核准，嗣後每年營  
業終工程狀況，並應造冊彙報，以憑稽核，是否有當，敬候公  
決察。

決議三照辦。

八

軍政部 請免荐任人員清冊

機 閣 名 稱 職	別 姓	名	免 職 原 因	備
軍政部陸軍署 總務處	少校	科員	金一衡 因病辭職	
軍政部陸軍署 務司	少校	科員	張吉堂 另候任用	
軍政部航空署	中校	科員	梁步因病辭職	
軍政部軍需署	少校	科員	周公權呈請辭職	
軍政部軍需署 庫司	少校	科員	史濟寅因病辭職	
軍政部軍需署 庫司	少校	科員	廖慶恂呈請辭職	
軍政部軍需署 庫司	少校	科員	陳酉邦呈請辭職	
軍政部軍需署 庫司	少校	科員	劉效益另有任用	
軍政部軍需署 庫司	少校	教官	王理原呈請辭職	
軍政部軍需署 庫司	少校	教正	朱福保呈請辭職	

軍政部	少校飛航員	曹天仁	因病辭職
軍政部	少校飛航員	劉繼英	因病辭職
軍政部兵工署	中校科員	丁天雄	升該署上校
軍政部兵工署	中校技術員	魯續然	調理委員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技術員	樓震旦	升該署上校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經理員	劉文斌	調華南工務局務
軍人教養院	少校軍醫	蔣文堅	因案撤差
湖南軍醫院	少校軍醫	黃堅	因病辭職
江蘇司令部	少校副官長	王淑民	遞假不歸
以上十九員			

軍政部薦請任命人員清冊

機關名稱職別姓名備

考

軍政部總務廳少校科員沈 琰 補丁肇青遺缺

軍政部陸軍署少校科員龔積芝 補張書堂遺缺

軍政部航空署中校科員鄧 武 補梁步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科員王汝霖 補史濟寅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科員任常毅 補鄭聖望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科員劉經邦 補段光表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科員余彥之 補廖恂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科員唐 恒 調補吳連成原任少校科員缺

軍政部軍需署中校科員吳達成 該員少校晉升中校補陳固邦遺缺

軍政部軍需署少校科員徐愛蒼 補劉致盈遺缺

軍政部兵工署中校科員李國典 該員少校晉升中校補丁天經遺缺

軍政部兵工署中校科員李國典 該員少校晉升中校補丁天經遺缺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科員 魏敬明

補玉嘉寧原任少校科員缺

軍政部兵工署 步後科員 黃祖森

補李國興原任少校科員缺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科員陳治

補王作衡遺缺

軍政部兵工署 少校科員鍾文穆

補魏慈缺

軍政部兵工署 中校醫務主任 唐文鑒

詔賈禹少校晉升中校級請備參

軍駐湘陵軍醫院 步後軍醫黃佛鈞

補黃熙遠缺

軍航空署 步後軍醫袁長立

支津補缺

軍政部首都總醫政 第一工場步後軍醫長黎致惠

補缺

軍政部首都總醫政 第一工場步後軍醫長黎致惠

補缺

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長 楊肇慶

補王承民遺缺

以上去二十一員

本府參議處及各廳暨所屬機關荐任職員續

一、清冊呈研

(貴州省政府)

監督

封開

秘書處

秘書 聶芝華 稱權秋 郭建猷

第一科科長 余樹聲

第二科科長 郭昌藩

第三科科長(現係秘書郭建猷暫代)

第四科科長 何耀先

民政廳

秘書 劉定鼎

第一科科長(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候填報新任履歷到時再行另案呈報)

(貴)

第二科科長 孟廣焜

第三科科長 李世光

第四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俟填報新任履歷到時  
再行另案呈報)

財政廳

秘書 何士璣 周澤寰

第一科科長 方厚質

第二科科長 索大勳

第三科科長 鄭伯興

第四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俟填報新任履歷到時  
再行另案呈報)

教育廳

秘書 蕭開瀛 陳鼎三

第一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俟填報新任履歷到時  
再行另案呈報)

第二科科長 熊紹儒

第三科科長 彭述文

建設廳

秘書 嚴衍泰

第一科科長 周 詮

第二科科長 鄭建策

第三科科長 李銘彝

技正 謢志鶯 花菜峰

農業廳

秘書 陳可風

第一科科長 (查原任科長已另差委係填報新任履歷到時再行另案呈報)

第二科科長 龍之田

第三科科長 徐孟涵

技正 羅繩武

(完)

33 m

## 縣行政區域整理事法大綱

一、整理事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 三、整理事法如左

一、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互換 為營轉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劃分 土地邊灘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兼併 割縣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  
兼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民政廳造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劃定之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政圖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丈卷簿冊與官產  
公產學校局所應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  
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攤則仍其舊  
十、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完）

五  
國  
大  
學

# 南京市政組織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南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

局衛生局土地局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三條 各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長設立附屬機關或派

專員處理之

##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市長秘書長之

命撰擬機要文書及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

市長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外務事務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職員進退收發管卷  
繕校監印等事項

外務股 關於不涉外交之外人事項及其他交際等事項  
寧務股 關於編製本府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審核統計編譯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審核股 關於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暨臨時  
請款等事項

統計股 關於徵集統計前辦繪製圖表及編輯市行政  
統計刊物等事項

編譯股 關於編輯各項報告保管書籍及市政上應行  
宣傳編譯等事項

第八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  
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 第三章 社會局

第九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益人事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屬于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緝核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股事項

公益股 關於糧食之管理合作社與互助事業之組織  
指導及公益救濟事業之設備監督等事項

人事股 關於人事登記風俗政良及人民團體公共娛  
樂場所之監督等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設農工商勞動行政二股其事務之分配  
如左

農工商股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造林植牧漁獵  
之保護獎勵及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勞動行政股 關於勞動行政之調查登記監督等事項

第十二條 首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  
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 第四章 財政局

第十三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為主任  
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編製收支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標識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  
事項

編製股 關於編製本市預算決算等事項

收支股 關於全市收入支出財政統計及市公債市庫  
券等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稅捐市產稽徵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稅捐股 關於市稅捐之調查徵收及全市各項收入之  
登記等事項

市產股 關於市產之調查管理經收租金及處分等事項  
稽徵股 關於市稅捐及市產租金之稽查復估催收等  
事項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五  
人至六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 第五章 工務局

第十七條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  
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八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用審勘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股事項

公用股 關於市內煤氣自來水電力電燈電話公共汽  
車河道港務交通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  
地暨車輛船舶之經營檢驗登記管理監督等事項

審勘股 關於市內公有私有營繕圖說之審核一切建  
築之查勘及營造業之登記建築師工程師繪圖員之  
註冊發照暨鐵路碼頭等之經營監督等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分設計劃營造材料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計劃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河道公園市場及一  
切公共屋宇場所等工程之規劃估價等事項

營造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堤岸公園市場及一切公共屋宇場所等工程之營造修理保養及提標等事項

材料股 關於土木機械工具物料之分發保管及運輸等事項

第二十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五人至六人均委任並指派技士或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設技正四人至六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處理

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規劃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事項

二、關於鑿定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圖樣事項

三、關於督核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之估價投標事項

四、關於督察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進行事項

五、關於驗收材料及工程事項

六、關於審核市內公私建築修繕執照事項

七、關於測繪事項

第二十六條 工務局設技士十二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三十八人  
均委任助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 第六章 教育局

第二十三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  
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第一科設總務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三股其事務之  
分配如左

總務股 屬于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鑄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股事項

初等教育股、屬於市私立小學之推廣、私塾之改進、管理及義務教育之推廣等事項

中等教育股、關於市私立中學師範及中等之職業學校之改良管理等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二科分設民衆教育文化藝術編審實驗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民衆教育股、關於民衆教育社會教育之實施等事項

文化藝術股、關於文化藝術之改善及戲曲之審查等事項

事項

編審實驗股、屬於教育刊物教材之編審教育實驗研究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視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察及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督學得由科長兼任視察指導員得由科員兼任

### 第七章 健生局

第十八條 健生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九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清潔檢驗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註冊統計及其他不屬  
于各科股事項

清潔股 關於清道處置排泄物取締違反衛生章程及  
其他關於環境衛生等事項

檢驗股 關於公私立屠宰場菜場之監督肉類及其他  
危害衛生物品之檢驗等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科分設醫務防疫保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醫務股 關於醫院病房醫師為師獸醫牙醫助產士之  
監督登記衛生診療所市民醫院療養院風狂病院之  
管理及巡迴救護等事項

防疫股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傳染病院隔離所檢疫所  
之建設及殺蟲滅蚊等事項

保健股 關於衛生教育學校衛生勞工衛生婦嬰衛生  
健康檢查及衛生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

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十二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三

人至四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衛生行政之技術  
事項

## 第八章 土地局

第三十三條 土地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  
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三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駆辦契照審聽四股其事務之分  
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鑑核監印保管  
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股事項

註冊股 關於土地登記地產移轉及建築用地之勘丈  
註解等事項

契照股 關於土地升科放墾租佃變賣單契執照之頒

發等事項

審驗股 關於土地單契執照之審查調驗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徵收地產調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徵收股 關於土地之徵收地稅之收納及蠲緩之審查

等事項

地產股 關於市有土地之升科租佃放墾變賣處分及

估價等事項

調查股 關於地質分類水旱災歉單契執照實地畝分  
之調查及地產表冊之編製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二  
人至三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十七條 土地局為辦理測繪事務設測量隊置隊長一人薦  
任分隊長一人組長二人測繪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

任分掌全市三角點多角點及水準點之勘定全市土地  
之測量勘丈及圖冊之繪製等事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祕書處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繪  
寫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祕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完)

行政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附錄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 行政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宋子文 蔡科 馬福祥 孔祥熙

王正廷

列席：海軍部政務次長陳鉅寬 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 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 內政部常務次長張我華 交通部政務次長俞飛鵬 政務處長陳融 祕書長呂苾籌

主席：副院長宋子文

紀錄：許靜芝 論心準 蕭次尹 李矣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一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交通部呈送二十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 二、海軍部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 三、外交部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 四、浙江省政府呈報三月二日至十五日兩週間政情代電計二件。
- 五、安微省政府檢自呈報最近工作電一件。
- 六、大連市政府呈報三月八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 七、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八、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九、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行政計劃一件。  
十、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行政計劃一件。

十一、參政會政府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二、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政務處叢談：第一案交通部行政計劃內載川接收東

方北方大港籌募事宜而發行航業公債。

第二案海軍部報告內載川令海道測量局派隊測量  
東方六港沿岸海道以令海岸巡防處妥籌護漁實施  
計劃并審定滇桂布防策及指揮調遣辦法呈核。

第三案外交部報告內載有英庚款協定於三月三日  
發生效力。

第四案浙江省政府報告內載浙省海塘岌々可危  
呈行政院請立撥鉅款以應急需。

第五條安徵省政府報告內載以徵銷米鹽稽查處  
設立糧食管理局

第六條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有令准公安局在吳淞  
以外設立外事股分股辦公室查驗外人入境護照

第七條南京市政府報告內載以設立浦口市政辦事  
處以取消浦口犧牛過境捐及牲畜捐

以上為要事項

第八條河南省政府所呈之行政計劃據財政部審查  
以鹽地係屬官產之一所有執照應由部頒發領銀繳  
鑽本應解部核收之地丁附加超額民稅宜均實削減  
擬分別照部議令遵

第九條湖北省政府所呈之行政計劃據財政部審查  
以營業稅方案內擬以營業正稅縣省附稅隸屬核與

營業稅六編補充辦法之規定不符應予修正以執行  
公債償還舊債應先擬具條例送部核轉由舉辦營業  
稅本處無收發記費例通令各縣長財政局調查所屬  
不動產價值呈報備核一節跡近擾民應毋庸舉辦

又內政部審查川閩於明定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  
及權限一節以為應依縣組織法詳訂規程送部備案  
擬分別令飭遵照辦理

第十二条南京市政府所呈之行政計劃據財政部審查  
以關於釐理永定洲官地一項應縣中央直接處理由  
關於開征船捐一項應將征收章程呈核擬分別照部  
議令遵

第十二条各省省政府報告內載後照皖岸鹽斤附加辦  
法將皖南北兩處引岸鹽斤一律加收附加一項查加

紅釐斤逃竊令勦撤銷在案似應再令歸遵

第十二條湖南省政府報告內載有通過湖南全省公路  
局征求土地公墳專章及湖南省會鑄脩司令部頒  
發專章為宜於上列各項似應令其施行

以上便令飭遵照事項

上來交部獎送二十年夏委三個月行放計劃一件

臺灣省郵局送二十年西冬季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嘉慶庚辰歲三月九日癸卯二十二年兩週忌重要工作代寫

卷之二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日郵政部發給新鐵道部青島市政府漢口市政府呈  
悉。據此函，請即知悉。特此佈。此件由郵局轉交交通部鐵道部南京市政府呈報三

一、一周内重要工作找電各一件

一、一九三九年正月三日（即一週間政情  
報告）

二、一九三九年正月三日（即一週間政情  
報告）

三、一九三九年正月三日（即一週間政情  
報告）

四、一九三九年正月三日（即一週間政情  
報告）

五、一九三九年正月三日（即一週間政情  
報告）

六、

七、一九三九年正月三日（即一週間政情  
報告）

八、一九三九年正月三日（即一週間政情  
報告）

九、政務處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或  
較輔法令事

項謹此簽照。

高政務處簽註：案貴省府廳所屬各廳處局恭候

為誠實清潔，請據呈核令一案，於此經提出第十八次國務會議，  
並附呈審簽，以清船為請於財政廳各科之外，設印之處，  
著核三處，核其濱海府經織法不荷，又所屬各省清查回該  
處為司法籌備處內機關，有無設置之必要，應一併令飭專  
家參照，不行核辦，等語，當經討論，決議照簽註辦，即行宣  
布，督核人接應令式咸紀錄在案，惟查新編修正省政府頒  
章、法、二處及贛贛廳各目，原案內所荐農鑄廳各職員，經陳奉  
奏，准諭暫不轉呈往命，謹此報請鑒核。

至大會本部就事變呈辭，查我國養蜂事業，漸見發達，外國蜂羣  
輸入量甚眾，但每有劣種及病蜂混入進口，前年北下一  
舉，終失數萬箱，蜂羣體弱死亡者，達十餘萬箱，於是施行進  
口檢驗，實屬刻不容緩，茲特擬具鑑蜂進口檢驗規範草案，  
九條，某請鑑核備案。

政務處事：本參已奉 該處院備令暫准為矣

此

乙：討論事項

一、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僉呈為識將秘書處秘書長，前經請任金體乾代理，電奉鈞院轉請備案在卷，該員有任代職以來，已經一載，對於襄理政務，洵屬克盡厥職，擬請正式任命，以專責成案。

政務處密談：查江蘇省政府秘書長一缺，原由委員葉楚僉兼任，繩省政府改組，葉委員兼任主席，當據該省政府密請以秘書金體乾代理秘書長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據呈請實授金體乾為秘書長，似應將葉楚僉原兼之秘書長職務開去，以完手續是否，有當欽請 謹核

決議：照轉請任免

二、上海市長張羣呈稱：繩市前財政局長吳錫永送請辭職，

素經指令照准，所遺財政局長一缺，擬以蔡增基補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國府任免案。

決議：照轉請敘免。

三、海軍部陽部長呈為機部中少校科員，尚有懸缺，茲擬請以劉道源補充經理處總務科中校科員，葉心傳補充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陸振楠補充總務司交際科少校科員，陳兆俊補充軍械司兵器科少校科員，顧厚模補充海政司警備科少校科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政務處叢談：查所請任命各員核與編制表相符，謹此

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命。

四、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称：查職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陳其慶辭職，他就遺缺，查有孫萬生堪以繼任，理合呈請轉

呈分別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立，國民政府文官處審函為第十七次國府會議，關於中央政  
治會議案，為准孫科王寵惠王正達孔祥熙四委員提議，徵  
審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一案，最近期內可望解決，至於實  
施辦法，擬於上海天津漢口青島瀋陽巴縣廣州昆明閩侯  
及東省特別區域各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  
或分院內各添一庭，受理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並於  
過渡之短期內，聘任中外法律專家為諮詢，暨指定現有監  
獄及看守所若干處，添設房舍，所有各種設備費用，可分為  
臨時費及經常費兩類，（法院添設臨時費，共需五十五萬  
六千元，）建築監辦臨時費，共需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元，（三  
職員薪俸及因糧等經常費，共計年需一百零三萬零一百

零八元八角六分，而譲議新俸辦公等經常費，共計年需三萬一千二百元，又二萬四千鎊，因外國譲議往來資臨時費，共需二千鎊，謹分別造具概算書，提請核議，送由國府轉飭財部如數照撥，俾利進行等情，當經議決密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檢同概算書，函達查照辦理案。

決議：密令財政部遵照籌撥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為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鑄業為各種原料之主要泉源，自應及早興辦，以樹工業之基礎，前農鑄部呈請指定基金興辦鑄業一案，許需款九百五十五萬餘元，又所擬采金第一期計劃，許需款一百八十余萬元，當時因財政拮据，致未指撥經費，現在國內統一亟應提倡鑄業，以闢財源，茲擬將前農鑄部所擬計劃，酌加變更，其經費數額，亦力從低減，謹檢具石油及金銅煤四種礦

產計劃，並附預算清冊，提請指撥款項，以便進行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辦，相應錄案函達照辦理兌復案。

決議：交實業部財政部鐵道部審查由實業部召集

七、鐵道部孫部長呈為職部前以鐵路營業困難，呈請增加各路運價，並先從京滬滬杭甬兩路着手增加，以資彌補，當奉國務會議決照准在案，現在其餘各路運價，未經詳加考慮，分別擬定增加額數如次：

(一)道清膠濟兩路客貨票，均擬增加百分之二十。

(二)南寧滬客貨票，擬增加百分之十五。

(三)湘鄂路客貨票，擬增加百分之十。

(四)平漢津浦平綫龍海四路客票不加，貨票均擬增加百分之

因此寧正太廣九廣韶四路客貨票，均暫不加。以上所列增加之數，俱屬甚微，於彌補損失之中，已寓體念民生之意，再此項增加運價辦法，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准呈國府備案

八、實業部孔部長提案為本部屬於國內工業之不振，擬籌辦酸鹼紙漿人造絲毛織機器等各基本工廠，但建設此種工業，一方固待有高深專門學術者之指導，而一方尤須養成多數之技術工作人員，茲擬設立首都工業傳習所，就所籌辦之基本工業，擇要設科，招收與初中畢業相當程度之學生，入所肄業二年，畢業後分配各基本工廠，實行技術工作，謹擬具該傳習所計劃書及預算表（開辦費全年十五萬二千三百元，全年經營費八萬零四百七十二元）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交實業部教育部商議

允實業部及部長提案為查世界各國對於其國內之科學家，在學術上或事物界，有所發明，以供獻於社會，利益於人羣者，國家特規定一種特許法，以資保護，並給若干年之專利權，以為報酬，前工商部特訂工業技術獎勵條例，呈准國府公布備案，惟其內容俱係采用非世界性之質，其範圍僅以全國人民為限，並非永久之辦法，查本部在訓政時期工作分紀年表內，公布發明特許法一項，在民國二十三年即須審視，似茲事體大，於訂立特許法，組織特許局，及實施後所應備之手續，必須於事先有充分之研究及查，方能措置完善，茲擬先派學驗豐富之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赴英美德法日五國，從事調查，以二年為期，茲將調查旅費及其他用費統算，開明數目，提請公決案。

決議：派三人分赴歐美日本再擬預算呈核

十二、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呈為達賴代表棍却仲尼楚臣丹增降巴萬旺巫明遠及續派代表阿耿娶贊曲批圖丹并隨員等十餘人均於本月二十天日由平抵京一俟達賴禮物到京即當晉謁主席面陳一切查該代表等此次奉派來京解決藏事所負使命極為重大與尋常代表不同且班禪不久來京預定招待禮節至為優渥達賴代表似亦應特別招待以免致相形見绌有碍藏事進行又查棍却仲尼等上年到京時曾蒙主席贈送該代表等旅費三千元此次續派代表阿旺堅贊曲批圖丹二人均係初次來京道路遼遠需費浩繁擬請按照向例每人撥給旅費一千元以示體恤惟職會經費限於預算此項臨時費用實屬無法開支擬請另撥專款以資應用茲將達賴代表接待費暨旅費共計洋七千元造

具預算書呈總理遞賜核准，并令飭財部如數撥發，一俟招待事竣，再行審報實銷，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主。振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為各省請運振品免帶免稅一案，前經屬會呈請自本年一月起展限三個月，業經奉令照准在案，現在限期屆滿，又值各省春振正在吃緊之際，各處區青蕡不接，振品運輸尤關重要，伏懇鈞院准自四月一日起，續行展期三個月，分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以利振運，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照准

主。內政部劉部長呈為澄清吏治起見，謹就考試任用待遇等懲四端、體諒辦法如次，（一）頒布縣長考試條例，（二）訂定縣長任用條例，（三）頒布官吏升用法規暨京外官等官俸表，另定

年功加俸各辦法，並頒布官吏保障法規，頒布官吏獎罰條例，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轉

三、上海市長張羣呈稱：上海市華洋雜處，外務極繁，人口六倍於首都漢口，所屬各處局組織，規模過為簡單，恒感不敷應付，前奉令飭參照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另行擬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呈核，遵經斟酌擬訂，一面力求與漢口市組織可以比附，一面尤顧及今日上海市之繁達情形，市府秘書員額，擬規定三人至六人，科數擬設置三科，並酌增技術人員，以上所擬各節，業已審查再三，實屬無可再減，理合將所擬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繕請鑒核荷令紙遵案。

政務處簽註：查規則內規定秘書三人至六人，雖據呈報有不能再減之實情，但比較省組織法各處處秘書

員額為超過三人，應否酌予減少，或即照所請批准之處，擬請核議，至各局處員額，較各市稍有增多，惟上海市華洋雜處事務繁縝，自屬具有特殊情形，似可准照所請，予以批准，又該規則內，各職員未經明定階級，比照南京市組織法，秘書科長應定為簡任或荐任，又科員技士似應定為委任，督學似應定為荐任或委任，視察員似應定為委任，又比照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警察長似應定為荐任，其公安局直轄境內之區長所長水巡隊長警察大隊長似均應定為委任，又規則內第二十九條聘委專門人員，第三十一條設置附屬機關，似均應加入呈經行政院核准

一、  
議，當否均祈鑒核。

決議：秘書定為三人，餘照審議修正。

商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為屬會前以各職員名額階級未照官制規定，與奉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未能適合，曾經呈請鈞院將屬會條例酌加修改在案，現查工商農鑄兩部已隸併為實業部，衛生部亦經裁撤，屬會當然委員，自應隨之變更，且現當編製二年年度預算之始，一切職員名額俸給等級，均須確定，組織條例實有亟待修改之必要，請鑒核迅賜轉呈公布案。

決議：照送文法院

十五、財政部宋部長實業部孔部長內政部劉部長會呈為奉交寄查內政會議決提倡國貨一案，遵經詳加審查，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

項，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辦

第十九次完

十一  
蘇東坡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熙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定名為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區域以呈經 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  
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  
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  
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處局

- 一、秘書處
- 二、社會局
- 三、公安局
- 四、財政局

五、工務局 六、教育局 七、衛生局 八、土地局

九、公用局

第八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祕書三人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十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技正二人至三人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風俗改良事項

第十二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督察長一人荐任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委任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公安局於轄境內分若干區各區設區長一人委任區下分若干所各所置所長一人委任其水上區域設水巡隊置隊長一人委任又為緝盜詰奸或應付非常事故設偵緝隊又警察大隊各置隊長一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為教練警察得設警士教練所

第十五條 公安局職掌如左

一、公 安 事 項

二、消 防 事 項

第十六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

第十七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五人荐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技正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

第十九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事項

第二十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督學四人荐任或委任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教育事項

二、其他文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技正三人至四人荐任技士二十人

至三十人委任

第二十三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  
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土地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技正四人至六人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二十條 土地局職掌如左

一、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技正六人至十人荐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水電交通事項

二、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三、小商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聘委專門人員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得酌用辦事員雇員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因事務之需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附屬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市所屬各處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市政會議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

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政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

決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完)

行政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  
議事紀錄

三、四、六



附件目錄

遠洋漁業獎勵規則。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第三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出席：宋子文 王伯羣 孔祥熙 劉瑞樞

王正廷 馬福祥 劉尚清 孫科

列席：軍政部政務次長陳儀 教育部政務次長  
李書華 秘書長呂苾籌 政務處長陳融  
主席：副院長宋子文

紀錄：許靜芝 謝心準 蕭次尹 李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一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實業部會呈稱：查勞工教育，亟待施行，職部等擬會同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便商酌策進，俾全國勞工教育得實施普及，茲經商得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草案，請令呈請鑒核示遵案。

二、齊東華部長呈稱：職部為修正檢驗標準，與檢驗方法起見，本部擬訂定各項檢驗規程，呈請鑒核備參在案，茲復依據齊東華檢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列定機器產品檢驗規程草案十二條，並定自該項規程公布之日起，以前各地商品檢驗局依舊正副廣品檢驗細則，即行廢止，現令呈請鑒核備案案。

三、宋政部行科長呈稱：職部召集之全國航空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二日為開會日期，會期暫定七日，請鑒核准予備案案。

政務委員試：以上三案均已奉 指內院獨令備案矣。  
謹此聲明。

四、支那郵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  
成案一併

五、海軍部呈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併

六、湖北省政府呈報十九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併  
之，寄寫方政府呈報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  
工作成案一併

七、財政部奏報：第十四案軍政部報告內載擬增編航警第  
七隊

第八案海軍部報告內載即頒布湖北省各縣公  
安公約

第九案湖北省人民政府報告內載即頒布湖北省各縣公

奏請暫行組織規程，湖北省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  
公署暫行章程，湖北各縣公安局長懇戒暫行章程  
兩條，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組則  
以上為重要事項

第七條青島市改經濟報告內載與美國加佛尼亞議會  
核決重說一節，似應令該廳商交通部辦理

以上擬令轉呈事項

八、內政部漢口市政局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一週  
間至參工作代電各一件。

九、外交部海軍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南京市政府呈報三  
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五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十、安徽省政府文司呈報最近工作電一件。

十一、教育部鐵道部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各一件。

主。浙江督政府呈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政務處叢談：以上各案均與特別重要或抵觸法令事項，據此簽閱。

主。駿德公使館呈送調查駐在國地政政治經濟僑務業務情形報告書一件。

馬。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鏡樞，電陳灰日出巡各縣之政，督促各項新政，並擬定許總長崇清暫代省府主席職務，請審核轉呈備參。

(二)：討論事項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簡任田培業為航空工廠工程師案  
政務處簽註：查畧請核與編制表相符，謹此證明。

決議：照轉請任命

二、鐵道部孫部長呈為職部秘書胡絜，現已另育任用，應請開去名職，遺缺查有楊耀焜堪以充任，理令呈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三、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為職府建設廳秘書江家媚，劉濟序，沈祖德，科長王瑞琳，技正舒震東，洪嘉貽，技正兼科長牟遠周，吳競清，均呈請辭職，科長朱重光，曾昭承，楊昭，技正兼第二科科長章祖純，均另有任用，所遺各缺，查有鄧翔海，向雲龍，熊言慶，堪充秘書，黃靄如堪充第一科科長，胡忠民

堪充第二科々長褚鳳章堪充第三科々長，章祖純堪充第  
四科々長葉風虎堪充第五科々長，朱重光，蘇雲霄，劉光興，  
樊元波，王棠經續廉委員會議々決通過，理令呈請鑒核轉  
呈分別核免案。

政務處簽註：查冊請准免多員，核其員額階級均無不  
合，謹此發明。

該處：照轉呈核免。

四、蒙議委員會為奏員長呈：為准烏蘭察布盟々長雲端班楚  
克爾，齊齊三萬塔，候子辦去喀爾喀右旗札薩克兼職，另荐  
漢祿扎布經核等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理令呈請鑒核轉  
呈，現令發表案。

政務處簽註：查雲端班楚克兼任烏蘭察布盟喀爾喀  
右旗札薩克職務，未經一國府任命，茲據呈辭兼職，擬

印由院指令照准，當審辦鑒核。

諭議：雲端旺楚克請辭札薩克兼職指令照准遺缺呈請以根棟札布繼任

五外交部王部長呈請任命汪廷熙為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王一之為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王念祖為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諸昌齡為駐挪威使館三等秘書，王文山為駐古巴使館三等秘書，石潮白為駐德使館隨員，權世恩為駐黑河總領事，管尚平為駐伯利總領事，蔣道南為駐北婆羅洲領事，陳祖保為駐釜山領事，張國威為駐三寶龍領事，張其械為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大田為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劉德志為駐斜禾總領事館副領事，鍾峻為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陳士衡為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尹肯獲為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壽義民為駐金山總領事。

館隨習領事，孫嘉慶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呂子勤為駐續柳嶼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為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朱旭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琛為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又兼駁偷敦總領事陳維城，懇請辭職，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馮吉修，駐芬蘭使館隨員劉家駒，駐夏威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梅景周，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脣汝凜，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任家豐，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蔡成章，駐漢埠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用農，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免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免各員，核與組織條例及外交官之等表均無不合，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六、浙江省政府文席張難先呈為職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蔣

內革，另育任用，遺缺查有張光偉堪以補充，並已稟經職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六、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為職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董錫坤，另有任用，遺缺經暫委該科主任科員何集生代理，茲查該員任事已逾三月，成績卓著，擬即資授為第一科科長，是否適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免案。

決議：照轉呈任免

八、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為職府民政廳荐任秘書串伯純，馮志旭范凝績，科長由少蘿米暫況王昭德，程超均屬才識卓超，品端學正，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任命案。

政務處審議：查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原任秘書張俊英，范凝績，張品鄉，科長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等，均經呈奉

國府任命有案，茲據該省政府呈案申伯純等六員為  
該廳秘書科長，除范凝績一員已奉任命毋庸再行請  
任外，其餘張俊英、張品卿、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等五員，  
似應一併轉呈免職，當否祈 核示

決議：參照簽註轉呈任免

九、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荐任林輝移、吳憲仁為秘書  
處秘書，陳明為秘書處秘書兼科長，吳曾綱、張景索、吳愛言、  
岑詩絅為秘書處科長，黃祖漢、張培綱為民政廳秘書，李藩、  
吳泰琰、陳談安、潘紀雲為民政廳科長，錢宗起、杜履中、陳培  
鏞為財政廳秘書，王鴻藻、王孝總、陳聖任為財政廳科長，鄭  
祖蔭、王潛為建設廳秘書，林衡可為建設廳科長兼秘書，林  
璣、宋廷瑜、陳世雄為建設廳科長，周翰、魏憲章、陳楚嵐為教  
育廳秘書，許鴻圖、陳祖謙、莫大元為教育廳科長，請鑒核轉  
育廳秘書，許鴻圖、陳祖謙、莫大元為教育廳科長，請鑒核轉

政務處叢談：查所請任命委員，其員額階級核與組織  
均尚相符，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命

本實業部孔部長財政部宋部長會呈稱：查設濟江浙絲業發行公債一案，業奉國府明令公布在案，茲據上海市絲綢業公司業公會委員會等先後呈電，並派代表來京面陳，原公布之債額陸百萬元，以三分之一撥屬生絲出口，不足抵虧蝕十分之一，請准予追加債額二百萬元，修正條例明定四百萬元數額終商，並於執行時再為事實上之變通，俾解倒懸，等情到部，查所稱尚屬實情，擬請准予增加債額二百萬元，並規定以八分之四為獎勵生絲出口，設辦絲業之用，八分之二為改良絲織機器，八分之二為改良蠶桑之用，其帶征

公債基金，仍定為每担三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修正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稟。

決議：該案通過條例送立法院審查

上。齊業部孔部長稟案稱；查我國沿海之省海線，綿長八千餘里，而全國現有各種漁輪，尚不及二十艘，以致漁產品輸入，歷年增加，據海關冊報，已年達國幣五千萬元，而我國現有之少數漁輪，大半由商船改裝，不能駛赴遠洋，僅能於水深三十尋內之淺處捕撈，摧殘魚卵，妨害蓄殖，影響於普通漁船之收益甚大，故漁業法中，對於遠洋捕魚，有應准給予獎勵金之規定，茲擬規定每年獎勵及補助金額為五十萬元，其中以十五萬元列入國家預算，餘三十五萬元，即責令沿海七省於地方預算內各列五萬元，此後本國人民，凡領添造新式完備漁輪，從事遠洋捕魚者，即得呈請給予獎勵金，

其購入外洋漁成漁輪，及現在本國已有之漁輪，合於漁輪檢查規則，而願往獎勵區域捕魚者，亦得呈請給予補助金，預計每年約可增加從事遠洋捕魚之新造漁輪三十二艘，現成漁輪二十艘，行之五年，約計每年漁獲總值，可得四千萬元以上，是否有當，理令擬具獎勵規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規則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十二、內政部劉部長實業部孔部長會呈：為奉交前農鑄部會同內政部呈擬漁業證察規程草案，飭將該規程內農鑄部名義，改為實業部，另呈核轉一案，遵經會同改正，理令續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施行案。

政務處簽註：查修正者組織法已與農鑄廳名目，規程內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農鑄廳字樣似應改為實業廳，又查詢於實業部提議保護漁業辦法一案，前經

財政海軍實業三部會同擬具審查報告前來，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財政海軍實業三部商辦在案，本條規程內所計海於追逐海盜事宜，與前案不無牴觸，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核議。

決議：俟三部商辦保護漁業辦法案呈復列院併議

案、參謀本部咨聞前准貴院咨送蒙古會議決議採用飛機測量蒙藏地形，以為建設基礎一案，經轉飭陸地測量總局積極籌備去後，茲據該局呈報，蒙藏幅員遼闊，交通梗塞，所有各該地圖，自以採用航空攝影測量，較為便利，茲擬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沿交通孔道及繁盛區域，用五萬分一縮尺，先行測繪，約四年測竣，第二期測量其餘荒僻地區，用十萬分一縮尺，約六年測竣，兩項合計共需洋九百三十一萬零九百元，連同開辦費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總計九百六

一千萬四千二百元，並附呈計畫大綱，請撥款施行前案，查所擬辦法，計需開辦費三十餘萬元，第一期每月經常費約為九、十萬兩，每年歲入歲出，尚屬相符，相應檢同，計劃大略不違，特將財政部送至籌議經費，件得悉照施行矣。

奏稿：保駕

臣大清戶部內政科實業部會呈為據中央農業振興委員會呈請准予實施全國農業振興計劃，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本來大體可行，茲原定計劃第一期分為蘇浙冀魯皖贛吉津寧等十二省，應於二十年度起，設立省縣莊屯耕種，第二期分為閩桂滇黔秦粵吉黑等八省，應於二十年度起，設立省莊局機關，中央補助第一第二兩期各省農業振興經費，第一年計共國幣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六元，擬請會呈行政院，令飭上列二十一省，自二十年度起，

分別設立省縣推廣機關，依據計劃實施推廣，並請將第一年中央補助額，列入二十年度國家歲出預算，以利進行等情，查擬立農業推廣機關，改進農業，實為要圖，該會所請各款，似屬可行，理合會呈鑒核施行案。

政務處奏註：謹按寶島公國農業推廣計劃，前奉中央政府會議決議，此系大體可行，同時各省應設高等教育農業學校，為推廣之基礎，交國府專司辦理等因，而內閣以分理分歸內政部教育司農業司三部，酌辦具報各在案。

為此：除照通過呈中央政治會議

查，本府督理臺灣辦公事處，為奉諭咸海經費，准照營管時化發去總額脩費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元，而依寶支必，實至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十九元之數予以核定，其不敷之缺，由國庫補助，並每月先發八萬五千元等因，即印更正上

年預算，計每年支出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元並擬在預算範圍內，將組織更動，逕令具文將更正預算書呈請審核備令部遵案。

政務處簽註：查威海衛管理公署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摺陳五項，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函國府令交本院辦理，並曾由院交財政部議復在案，原摺續陳威海地方財政困難，公署支出年計五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除地方收入十六萬八千五百十三元外，不敷之數，年達三十四萬零一百六十六元，政治會議對於此節決議，地方行政費，宜力求縮減，其必需之不敷數額，由國庫儘量補助，而財政部議復意見，則以為該公署經費，案由國庫項下每年補助十八萬元，已在所報不敷經費半數以上，現在該管理公署，遵諭削減預算，另

編呈院，年計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元，除地方收入外，尚不敷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如此數概准由國庫補助，比較原定補助數目十八萬元，增出四萬八千二百七千元，理合籌備參攷。

決議：照更正預算案通過

十六、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為威海華洋雜處，事務殷繁，財政工務，均須獨立，前經吳請增設兩文秘書一人，並在總務科公安局內，劃出財政及工務，各設專科，科員額數，署為加增，各在案，現在我接管已久，實寧仍多，實有急於修正之必要，遂經職署行政會議之決，無論添設專科，擴充員額，總須於通盤籌劃之中，不出預算範圍之外，並根據此決議案擬一面修改職署組織條例，一面削減處科局預定經費，再管理專員，似係臨時減銜，本地方行政機關官稱，且與印花稅專

員等名目混稱，於行使職權上，對內對外，不無窒礙，謹請取消專員名義，改為威海衛行政區行政長，或總辦及其次相等名稱，是否有當，便合鑒真修正條例，呈請覆核示遵案。

政務處纂設：案查徐專員前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摺陳五項，經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函國府轉行本院遵辦，原摺內所陳組織因難情形，至少限度，大務財政教育需劃出成科，以免任重事繁一節，按之政治會議決議，地方行政費，宜力求縮減之意，似不當擅充，惟該公署原定組織，除秘書一人外，只一總務科及一公務局，規模不復一縣政府，固難情形，亦屬實在，現該署呈送修正組織條例，增設西文秘書一人，在總務科公務局內劃出財政及工務兩科，增多科員額數，共十八人，是否可准如所請加以修正之處，謹請核定，再令案知奉

通過第十七條增加條文，得設附屬機關之上，擬加呈  
行政院核准二字，為委辦件 檢示

議：專局名稱仍舊修正敘繢條例呈國府公布  
由參業部九部長呈請查工嚴法及工嚴法施行條例，業奉國  
府訓令該定，以本年八月八日為施行日期，關於工嚴檢查  
人員之訓練，自應於法令施行以前設所辦理，惟期間短促，  
渭於三個月內迅速養成，以便屆期分赴各省市服務，茲謹  
依照大眾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工嚴檢查人員養成  
所規則草案，及工嚴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呈請鑒核備案，  
又實業部孔部長呈為本部依據工嚴檢查法第三條及第  
五條之規定，設立工嚴檢查人員養成所，分為兩期訓練，每  
期三個月畢業，第一期儘於八月一日以前畢業，所有學員  
及名額，由各省政府斟酌需要，依法定資格，考取保送來

辦訓練，畢業後，發回原省市服務，其一切膳宿及役用，後之  
薪水等項，概由原省市負擔，是否可行，理令會同工廠檢查  
人員養成所十九年二十年度預算書，自二十年四月一日  
起至十一月止，共辦八個月，以六個月為訓練時期，分為次  
畢業，其餘兩個月為籌備暨結束時期，共支二萬六千四百  
九十五元，呈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照准。

六、勞業部孔部長呈稱，查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業經國府核准，並經國際總會會  
審批決，擬成法令，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施行，茲謹  
據最低工資法草案二十七條，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  
議案。

決議：選立法院

光軍政府何部長呈為所屬之軍需學校原以體政牌樓廢署  
讓來校址地近市處房屋破舊實有頽圯之虞前經派員依  
計將該校令舍酌加修繕共需建講堂錢額約需洋八萬餘  
元，當以經費困難迄今尚未修葺茲又據該校呈請修繕前  
來為期愈久又消防危險起見似應急籌妥善辦法如照  
去年估修原案許需八萬餘元現在金價騰貴物料暴漲核  
算需在十八萬元以上查該校地處闹市估地十三畝地價  
一項可值十餘萬元加以舊屋材料亦可值數萬元似不如  
將該校按照營廬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同條第二項標賣，  
以所得價款另行建幕新校可否之處理合呈請審核示遵

案

決議：照辦

內政部劉部長呈為奉令飭議更改察哈爾哈爾濱兩地名，及各地方土名譯音一案，當經本部通行東北政務委員會，於哈爾濱省政府及邊遠各省政府，稽核改稱，審察地方情形，詳悉意見，擬議咨部，以憑轉呈，各在案，茲續准察哈爾省政府密摺，查奉省名原係蒙語譯音，茲參酌戶外三廳志書，及歷史上外交上之關係情形，擬改漢名三個，簽該意義，咨請選擇施行，又准兼理廣西政務陳濟棠咨復，桂省縣名，均商平正，惟那馬一縣，商沿大音，擬俟省府成立，再行擬改，又准齊東魯河吉林省寧夏等省先後來咨，均謂所屬各縣局名，悉全係漢音，並無沿襲土名譯音，應無庸擬議更改各等處，查察哈爾哈爾濱兩地名，為漢南滿寧朔平靜邊等名，似均不無意義，究應如何擇擇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決議：察哈爾擬改名察寧呈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復函為准函送內政實業兩部所  
擬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草案及式樣，經加審核，均屬  
可行，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頒行案。

政務處簽註：本案主管機關在兩部以上，應否由院公  
布，擬請併予 核議。

決議：由院公布

至、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關於張委員人傑蔡委員元培李委  
員煜瀛等呈，為前駁法公使孫寶琦，於民國七年 總理在  
巴黎開第三次同盟會時，焚去告密文件，曲護加盟商人，至  
為難得，現在孫君已病故淹寢，家累甚重，敬請鈞府追錄其  
保護革命同志之功績，對其後嗣優予撫卹一案，經第十七  
次國府會議決，交行政院議復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辦理案

決議：交內政部議復

第二十次完

十一  
第二次

## 遠洋漁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寶農部為發展遠洋漁業依照漁業法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特制定遠洋漁業獎勵規則每年頒發遠洋漁業獎勵金及補助金

第二條 依本規則呈請獎勵金或補助金者以中華民國人民或華民國人民所組織之法人為限

凡呈請獎勵金或補助金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寶農部核准交給

第三條 凡建造或購置鋼鐵漁輪依漁輪檢查規則檢查合規而從事遠洋漁業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金或補助金  
第四條 前項獎勵金及補助金總額每年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其中十五萬元由寶農部列入國家預算餘三十五萬元由沿海七省每省於地方預算內各列五萬元

前項預算金額於本年度支付未盡時應由地方主管官廳特別存儲併經次年度預算內支付不得移充別用。

第五條 凡核准應付之獎勵金或補助金先儘地方預算支付無論何省兵廳付之獎勵金又補助金總額已超過其本年度地方預算時應由地方主管官廳呈請實業部由國家預算支給。

第六條 凡新建之鋼鐵漁輪專在遠洋漁獵區域捕魚依漁輪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者得依下列之規定給予獎勵金  
一、船體噸數 每一噸 三十元

一、蒸汽機 每一寶馬力 十五元

一、石油發動機 每一寶馬力 二十五元

一、無線電 純寶價 十分之三

(說明)查稱鐵質船體現時造價每總噸數一噸約銀元四

百元以上日本獎勵金每噸為日金六十元汽機每一實  
馬力現時造價約銀元百元以上日本獎勵金每一實馬  
力日金二十二元石油機每一實馬力現時造價約銀元  
一百八十元日本獎勵金每一實馬力日金四十元此次  
所定獎勵金數目係參酌日本成例及國內情形擬定

第七條 凡由外洋購入之現成漁輪及本國現有之漁輪願  
往遠洋獎勵區域捕魚依漁輪檢查規則檢查合格濬得  
視其年齡之多寡給予一次補助金

一、由外洋購入漁輪 一次補助金其金額最高不得過  
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一、本國現有漁輪 一次補助金其金額最高不得過  
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自取得獎勵金或

補助金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改業或轉售

第九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三年以內每年從事漁業業務期間至少須在四分之三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業務停頓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實業部及地方主管官廳得令其兼任調查漁業事宜

第十一條 凡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之漁輪自取得之日起三年以內每於業務期間終止時應將業務日記業務報告書等呈報地方主管官廳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或不遵從依據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者實業部得停止發給獎勵金或補助金並得追繳其既得獎勵金或補助金

第十三條 以欺詐行為取得獎勵金或補助金者交由司法機關

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隣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總務科

二、財政科

三、工務科

四、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土地行政事項

(三) 工務科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審登記事項

二、公婆事項

三、消防事項

四、公共衛生事項

五、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中西秘書各一人(薦任)掌理丈  
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  
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

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

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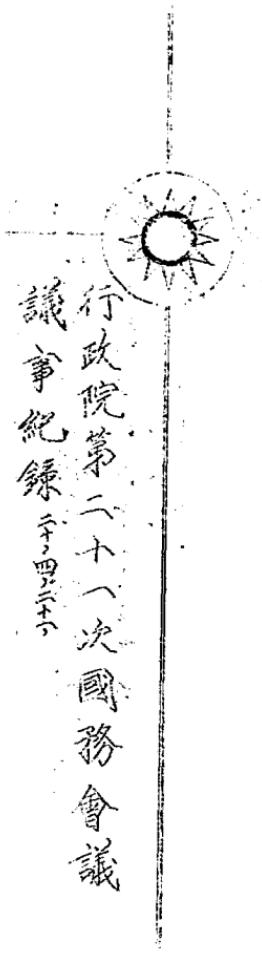
(三) 科長

(四) 納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 六、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  
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  
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完)



附錄目錄

清撫海軍部議事處奏請准予各款。欽此。  
據該處存照。欽此。

行政院第二次國務會議

日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民政府

主席：蔣中正

王正廷

劉尚清

馬福祥

劉瑞恒

孔祥熙

孫科

列席：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教育部政務次

長李書華 交通部政務次長俞飛鵬 政

務處長陳融 秘書長呂基蕃等

主席：兼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謝心準

蕭次尹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一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文電：呈報於本日赴瀏陽巡視，屬省政府主席職務，推曹委員伯聞代行，請備案。

政務處簽註：本案已復電准予備案矣。

二、四川省政府主席劉大輝鹽委員等察電：呈報於四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省政府，宣誓就職，請轉呈派員監誓案。

政務處簽註：本案已復電派四川高等法院長黃功懋代表監誓矣。

三、浙江省政府呈報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間政情代電一案。

四、上海市政府呈報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一日兩週間重要工作代電計二件。

五、青島市政府呈報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四日一週間重要工

作代電一件。

六、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七、上海市政府呈送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八、熱河省政府呈送各廳十九年十二月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件。

件。

政務處簽註：第三案浙江省政府報告內載准何部長  
審定，認其匪分竄閩浙，請於邊境各要隘設置防禦工  
事，著電訪保寧隊暨平陽等四縣長，即策堅固工事。  
第四案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1）成立上海市通志館  
籌備委員會，（2）公布上海市保衛團營理委員會組織  
規則。

第五案青島市政府報告內載成立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六案南京市政府報告內載（1）設立自治研究所（2）

完成新住宅區一二三四區計劃，引鐵銷脫首輪帆采  
黑捐。

第七案 上海市政府報告內載奉市吳淞江疏浚委員  
會於本年二月二日成立。

以上為重要事項

第八案 燕鴻河省政府行政計劃據內政部審查，(1)所擬  
範例縣長章程，應送部查核，(2)關於小城子等四處擬  
辦設縣治一節，應查明該治理由地點及區劃情形，繪  
具圖說咨部轉呈核定公布。

以上擬令飭遵照事項

九 財政部呈報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週間重要工作  
代電一件。

十 內政部軍政部教育部南京市政府漢口市政府呈報三月

三十日至四月五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上、外交部海軍部寶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呈報四月六日至十

六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各一件。

三、內政部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四、政務處簽註：以上各案均屬特別重要或涉觸法令事

項，謹此簽明。

上、國民政府密令備據首都建委員會密呈，為遵令指定地址

多處，以備各國建造使館之用，繪具詳圖請鑒核示遵一案，

經提出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發發附圖，令仰

知照，並轉行知照案。

乙：討論事項

一、東北師何部長是為奉發審查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少將副官處長葛金章等四員屢經一參，連查少將屬差  
金章軍法處少將處長劉國楨，資歷均無不令，擬請轉呈任  
命。惟葛家派並非軍需專門出身，以之充任少將經理處長，  
資歷較欠，擬請以上校階級任用，又上校秘書馬紹先一員，  
著該處軍編遣委員會中校科員，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佐免  
補補條例，複任現授原階級之規定，擬請以中校秘書任用，  
是否適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案。

此議：兵庫司別轉達候命

二、海軍部暢部長是為所屬海軍各要港司令部，海道測量局，  
沿岸巡防處，海軍學校，海軍航空處，海軍編譯處，海軍引水  
學習所等，上校以下各員缺，亟應遴員充任，茲查有鄭祖怡

等五十五員，均懲資甚深，候事幹練，擬請轉呈國府，分別簡  
務案，清摺印特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命各員，核其員額階級，均照各  
該機庫編制表相合，謹此簽明。

決議：准照停待候令

三、海軍部楊部長呈為所屬順勝軍艦之長陸傑、慶雲、測量艇  
艇長葉可松、靖安、練運艦副長顧維翰，均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所遺順勝軍艦少校艦長一缺，擬請以青天測量艦之長  
薩師俊調任，遞遺青天測量艦少校艦長一缺，擬請以海道  
測量局測況課之長梁同治調任，又慶雲測量艦少校艦長  
遺缺，擬請以海軍少校陳嘉標充任，又大同軍艦中校艦長  
一缺，擬請以楚謙艦長孟琇椿調任，遞遺楚謙軍艦中校艦  
長一缺，擬請以咸甯艦長曾冠瀛調任，遞遺咸甯軍艦中校

船長一缺，擬請以徵日測量艦長張日章調任，遞還徵日  
測量艦中校艦長一缺，擬請以海道測量局測量課長謝  
為良調任，又靖安練運艦少校副長遺缺，擬請以海軍少校  
陳培堅調任，理合檢同履歷呈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免案。  
政務處簽註：查所請任免各員，較其員額降級均與編  
制表相符，謹此簽明。

決議：照轉呈任免

四、委員會馬委員長呈為准烏蘭察布盟公長咨開本盟  
茂明安旗協理台吉達尼瑪，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暫有  
貢蘇榮札布總任為正協理，阿地雅堪以協理記名，請鑒核  
轉呈任命等情，經本會核與例案相符，理合據情呈請轉呈  
任參察。

文務處簽註：查所請核與例案相符，謹此簽明。

洪武：洪武乙未任命記名

五、漢水市長劉文烏呈為本市前請荐任黃季偉等三十八  
員為時屬各局秘書科長及正副審察長等兼一案，前奉鈞令，  
應先將市政府組織規則內關於用人各條明定階級，修正  
呈院轉呈於准降案後，再行據以呈荐等因，當即遵照辦理，  
准薦黃季偉等三十八員甄別審查表，業經函送錄叙部核  
辦，准復，應飭請取遞藏落任狀，而各該員現時尚無狀可錄，  
又本市政府自奉請呈遞藏之後，連經政綱縮減，原請荐  
任之三十八員，已有遷調或去職之變更，在仍然原職變遷  
調各員，自可再行呈請荐任，至云職各員，從公內載，雖以額  
滿見遣，而成績仍在，似應同遷錄叙，茲特仍照前呈三十八  
員清冊，分別造具各局在職暨遷調人員名冊，辭職暨被裁  
人員名冊，呈請鑒核，准將在職暨遷調各員，轉呈頒給荐任

狀，以便轉送審查。茲應將辭職遞被裁各員，令行銓敘部，作為實有荐任資格之說明，是公可行，敬請鑒核示遵。謹此佈。  
此務屬嚴註：臺灣之武官十七員，核與國府新編核准  
備案之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內所規定之員額降級，  
均無不合，似可轉請任命，准另調之張海宇等十二員，  
暨薛曉之周大年等九員，雖未奉明令任命，確係荐任  
降級，該市府各局處組織鈎刻中，均有明文規定，又卑  
級換表送銓敘部統列，可否一示照原職給予統列會  
接致專文之處，事聞錄叙，似應咨考試院銓敘部核辦，  
為盼。

決議：送交該辦理

六、禁用委員會劉委員長呈悉：查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會議，定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開會，乞期聯屆，函於出

第人選，查有駁英國公使施肇基，送經參與國際禁烟會議，  
久籌成績，又本會委員伍連德，對於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有  
素，擬請轉呈國府簡派以上二員充任，至關於此次會議公  
費，施公使就近赴會，擬請撥發國幣二千元，伍委員連德係  
由國內前往，所費旅費，經核實額算，約需國幣六千元，以上  
各款，是否有當，理令呈請鑑核示遵。

決議：照請簡派施公使公費如為三千元餘照所請飭撥  
六海軍部海軍部長呈諭，查水雷魚雷及無線電，均為海軍之備  
之要素，並有適宜場所，不足以供存貯，原有本魚雷營及附  
屬無線電學校，多處湫隘，破壞已甚，且時有坍圮之虞，茲擬  
就本京八旗洲新築營校全座，是項價款，經切實從儉估計，  
約需洋九萬餘元，事涉初興，理令呈懇准予轉飭如數照撥  
奏。

決議：交財政部審核

八、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為商於鎮贛兩  
康省政府確定已塘為兩康省會，并改已塘為康寧一案，該  
本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辦，并經第十七次國  
府會議決議，巴安縣不必改名，交行政院辦理各項案，相應  
錄奉函達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主席交下浙東漁民代表史仁航  
等來電，暨江電，蘇魯文電，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僉齊  
電，為日本漁輪闖入我國領海，在江浙洋面余山浪崗海礁  
等處捕魚，總令鶴海軍部迅派巡艦十艘，火速駛往定海縣  
沈家門，實行驅逐扣勒，暨沈家門漁業公會等呈，請將嵊  
山海礁余山等洋面，劃為固定漁區，不准任何漁輪入內捕

務各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各原件函達查照案。  
政務處簽註：查日輪侵漁一案，前經由院一函令飭江  
浙兩省政府派艦前往查追保護，一面令海軍部派艦  
往江浙嵊山沈家門一帶搜巡，並令外交部函請日本  
代辦飭令在中國領海領港各日本漁船，迅即退出，均  
已先後據兩部呈復遵辦各在案，嗣據實業提議，保護  
漁業辦法三端，以治本辦法，劃分沿海為四漁區，每區  
置輪三艘至五艘，專司護洋兼營捕魚，先成立江浙區，  
即以江浙漁業事務局及組，以治標辦法，由財政部令  
江浙漁業事務局，先將獨海海鷺表海三輪交由實業  
部指揮，出發護洋，並添租專輪四艘，四個月租費三萬  
二千餘元，協同巡弋，以輔助辦法，籌商院令行沿海各  
省府，飭沿海水警於漁汛期內到場保護，並令海軍部

指派淺水艦於三四五六四個月內前往遊弋，經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寶業財政海軍三部審查，旋據呈復，關於（一）分區設管理機關請予通過，惟漁輪不必專營捕漁，關於（二）在江浙漁業事務局行政稅收未經劃分以前，由財部令飭該局對於護洋事宜承辦，寶業部辦理，惟租輪經費如何支付，請由國務會議決定，關於（三）輔佐辦法，擬省去，前項審查意見，復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寶業財政海軍三部商辦，並請由國府明令豁免魚稅漁業稅在案，謹此簽備。

### 參考

決議：照寶業財政海軍三部提呈於第十七次國務會議之審查意見辦理，惟關於租輪一節應改由海軍部派兩艦巡弋保護，仍先交寶業財政海軍三部迅即

擬議整頓計劃切實辦理具報

十、政務處轉陳參謀本部外交部海軍部會函為准，責處轉奉  
院長發文研究，因於海軍部呈復遵令擬議勘定海界一案，  
當經派員會議，僉以海軍部前次所主張，暫仍以三海里為  
領海，尚屬可行，至財政部所提之緝私界程，實業部所議之  
漁業區域，其界線範圍，係另一問題，似可由各該部參酌情形  
，呈請鈞院核定，相應諭司原圖十六幅，暨說畧一件，函請  
參照轉呈。

政務處簽註：查此案前經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  
議，領海界線擬定為十二海里，轉呈政府核定，又於勘  
界事宜，交海軍部辦理，當經照案行知海軍部，並呈國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在政治會議方面，已決  
議先規定海關緝私以十二海里為範圍，經國府飭行

到院，而海軍部呈復，對於領海界線，國際公約規定為三海里，本國既入國際公團，自不能於三海里外有所增加，並陳明財政部原請規定緝私界程十二海里，實係領海範圍以外之一種行政權，附具海圖十二幅，說畧一件，乞該示一案，復已提出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海軍外交兩部與參謀本部再行研究，並經三部討論，結果認為前次海軍部所主張暫仍以三海里為領海，尚屬可行，是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界程定為十二海里，已為政治會議及府院各部較為一致之主張，是否即照此作為定案，反應如何，呈由國府分別公布令行，並向國際間宣告之處，擬請併予

### 核議

決議：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緝私界程定為十二海里，由

財政部擬具緝私界線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並  
均報告國民政府

十二、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行政院函，為據銓敘部呈獲，奉交核  
辦。關於實業部呈報召集各部長會同審查前工商部所呈  
銓敘案，參照各部情形，議定一般辦法三項一案，所擬一二  
兩項辦法，認為難於適用，至第三項辦法，已擬有公務員俸  
給待遇暫行條例草案，正擬呈核，俟奉准再行遵辦，此時似  
無由各機關另訂辦法之必要，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文序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案。

決議：照銓敘部所議辦理

十三、軍政部海軍部交通部會呈：為奉交審核軍政部組織法，因  
於航空部份一案，遵經會同審核，會以系統紛歧，職權重複  
者，殊不足以提高行政效率，增進建設能力，故對於最新事

業之秘密藏種應如何劃分，方足以資發展之處，曾經職部等報據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及鈞院第一五八號訓令，臘葉意見，俟候鑒核在案，現在審核結果，認為應呈懇鈞院於轉行立法院審核時，並將交通部第二十一號呈文，及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布之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暨軍政部所呈意見，一併抄附奉攷，是否可行，敬乞鑒核案。

決議：咨請立法院審核參攷各件，一併附送。

十三、財政部宋部長外交部王部長交通部王部長鐵道部孫部長實業部孔部長會呈：為奉交審查前工商部擬呈工業技術獎勵條例草案一案，經派員開會審查，僉以我國工業技術幼稚，亟應制定獎勵辦法，當就所擬草案，議決要點四項，<sup>1</sup>本條例應將原名工業技術獎勵條例，改為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而採用保護政策，獎勵發明，以本國人為

該，（三）為中美中興條約有互相保護發明權及商標圖樣之  
協定，擬將原草案第八條第二項新案制刪去，（四）專有權仍  
改用專利權，以沿向例，且將專利權限改定為十年，或五年  
二種，並准其延展一次，以上四點，均經通過，並將各條文  
加以修正，理合繕具全文，並附授要說明，呈請轉咨立法院  
審議，呈由國府公布施行，又查現在外交上關於國際間請  
求保護其專利權之抗議，均以中國尚未公布特許法，未設  
立特許局，未辦到外人專利註冊程序，及未加入萬國工業  
所有權保護同盟相應付，若本條例經過立法院審議，國府  
公布，恐國際間即以中國特許法已公布，抑或以獎勵祇限  
中國人，有違條約為藉口，將來辦理交涉，未免多費周折，倘  
不經過正式文法手續，飭由實業部暫以部令發表，一面呈  
報國府備案，俟特許法公布，即行廢止，在此過渡期間，用茲

權宜辦法，又係變更條例公布報序，有無與法律相抵觸之處，我部等參照擅為決議，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特詳法綱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內部公布呈國府備察

據軍政部何部長呈據參照軍法司呈報，查現行陸海空軍審判法，大體以陸軍審判條例為藍本，畧加增刪，核與現在實際狀況，未能盡合適用，茲擬擬成修改草案五十五條，並續陳理由如次：一、按審判法第五條，其組織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僅限於各部隊，祇司對於簡易及普通會審之判，轉嫌無據，因列於如何方式，民訴如何審理，復用苟無明文，裁判節失于依據，因普通刑法死刑人犯經司法部覆准，即可執行，革人之處死刑者，似亦可由該海空軍最高長官核准執

傳級者一員，比被告高二級者一員，此被告高二級者為審判長，傳級既高，在最高級長官之上處所，或無問題，而各部隊高級官員不多，倘派時每感困難，以上各點，終於修改革案中酌加增修，是否得當，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確有見地，應否令部修改，或擇要增刪之處，理合檢具原擬草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案。

政務處簽註：謹按所送修改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與原法意義多半相同，其不同者，擇要列舉如次，以最高級長官得於其部署內，或其駐在處所，組織簡易，或著適用軍法會審，而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與本法不抵觸者，適用之，死刑於宣告判決後十日執行之，原法第三十六條湏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即指派會審人員階級之變更，以上四點，未及修

二案之案經聲未謀由至其餘與原法不同之點亦經  
於修正案內逐一聲敘明白又其第七條第三項倘審  
之軍法官得派充為會審軍法官第三十二條軍法官會  
審不得指委辯護人第四十一條對於軍法官會審之判  
決或裁決不得上訴或抗告為原法所未規定護此簽  
備 參政

決議：送交法院

一、秘書處轉陳內政部軍政部函件奉交議復甯鎮澄松四路  
要塞司令楊杰呈述國防見地應將中國現有城垣交付國  
防會議或交負責機關審議以便通籌定案並飭各省遵行  
一案經呂集有關係各機關開會討論議決城垣保存辦法  
天策司應詳奏旨復查照轉陳榮

決議：照辦

十六軍政部何部長呈諭；計十九年陸海空軍許運有功各將領，  
蒙經國府先後明令叙勳在案，所有上校以次人員，現經第  
十六路總指揮郵海軍部航空署鐵道砲隊遵令開列勳績  
調查表，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簽交職部查核辦理，茲查  
各部署所轄陸海空軍將士勳績調查表，計九十七員，該具  
功績事實，均與陸海空軍叙勳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規  
定相符，堪以核給勳章，理合均具叙勳人員銜名清冊，連同  
原送履歷並勳績調查表，呈請發核轉請分別叙勳案。

決議：羅致通政叔六等寶鼎章餘均照奉轉呈國府辦理  
十六交通部王部長呈為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諭，查整  
理金水計劃一案，前奉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經職會派員與  
鄂省府商洽進行，並擬具協定大綱，呈部轉咨在案，現在湖  
北省政府主張此項整理工作，不在積極治理之中，而湖北

嘉蒲咸武四縣公民代表，則以利害切膚，接踵催促，擬請呈  
院令飭湖北省政府切實合作，否則即令其單獨辦理，亦決  
不可奪情到部，理合將此案經過重要文件，及專刊大綱，  
請呈請鑒核示遵。

此等處纂註：此前據交通部吳報整理揚子江水道初  
步計畫，並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擬湖北金水  
整理計畫草案，經本院第三十五回會議決議，交交通  
部建委會內政部財政部審查，旋據該部會等會同審  
查呈復，以此項計畫，有成文之必要，既經揚子江水道  
整理委員會測量設計，應即責成主特辦理，至經費方  
面，由交通部先向湖北省政府商洽，就該省原有之堤  
防、經費項下籌撥款項，如實有不敷，再由財政部酌量  
補助，其技術方面，應由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委會々

同建委會詳細討論等情，報告前來，復經提出第三十九次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指令交通部遵照辦理，并轉告建委會內政部、財政部知照，在案謹此簽備參攷。

決議：關於技術部份由楊子江水通營理委員會協助辦理餘由湖北省政府切實計劃進行

十八、實業部孔部長提案：為准張副司令巧電聞，據河北省政府電稱，奉省政府已遵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組農鑄廳為實業總局，請以現任農鑄廳長何玉芳為實業廳長等情，祈迅予轉閱等處，經部查核，似屬可行，理合提請公決轉呈任命案。

決議：照轉請改任

十九、實業部孔部長提案：為查派遺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

會代表辦法及經費預算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辦法通過在案，原奉政府代表應派二人，一由國內選擇派遣，一就駐外使領中選派之，茲查有現任本部專門委員朱懋凌，以派充本屆政府第一代表，現任駐意大利使館代辦蔣復鴻，堪以派充政府第二代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決議：照轉請簡派



海軍部清摺

計開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

上校參謀長一缺擬請以職部軍務司軍港科科長鄭祖怡調任

查鄭祖怡  
業經明令  
開空稱長錄

中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王大焜充任

中校副官一缺擬請以前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部副官長饒琪

昌克任

少校軍需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王瑾

光克任

少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林培堃充任

少校副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副官李孟亮充任

少校秘書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秘書黃良勲充任

輪機課少校課員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課員王文濬充

任

前

港務科少校課員一缺擬請以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部副官曾省充任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

上校參謀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長彭瀛充任

中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鄭璣充任

中校副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副官蔣英充任

中校秘書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秘書陳贊唐充任

中校港務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長

鄒寶祥充任

少校軍需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

吳芸孫充任

少校軍械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

張豫春充任

少校參謀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參謀林瑞田充任

少校副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副官潘子騰充任

少校秘書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副秘書陳桂芳充任

港務課少校課員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黃

忠瑄充任

海軍海道測量局

中校總務課課長一缺擬請以前靖安練運艦副長顧維翰充任

中校推算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局推算課課長邵鍾充任

中校潮汎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局潮汎課課長葉可松充任

少校課員三缺擬請以前代理景星測量艇艇長葉裕和前威勝軍

艦副長薛家聲代理該局課員王敷鏗等充任

海軍海岸巡防處

中校設備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處設備課課長陶鈞充任

中校巡緝課課長一缺擬請以代理該處巡緝課課長丁士芳充任

少校科員三缺擬請以代理該處課員沈有鑑方均李景杭等充任

### 海軍學校

中校訓育主任一缺擬請以前海軍編遣辦事處會計課課長陳志光任

中校航海正教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校正教官陳承輝充任

少校學子監二缺擬請以代理該校學子監鄭頤孚葉進勤等充任

少校航海副教官四缺擬請以代理該校副教官沈秉焯何逸賴汝壽吳騰霄等充任

少校輪機副教官二缺擬請以代理該校副教官許孝焜陳鍾新等充任

少校國文教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校教官石鳴球充任

少校西醫官一缺擬請以前海軍馬尾醫院醫官方家則充任  
海軍航空處

少校課員二缺擬請以代理該處課員高清樹葉宗廷元等充任  
海軍編譯處

中校編輯員三缺擬請以代理該處編輯員王仁貴曾宗翬李  
北海等充任

少校編輯員五缺擬請以代理該處編輯員曾光亨卓金梧唐擎  
霄李道彰張澤善等充任

海軍引水傳習所

上校所長一缺擬請以前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編練課課  
長余振興充任

少校副教官一缺擬請以代理該所副教官汪廷榆充任

漢口市長劉文島謹將擬請薦任政府所屬各局科長核一  
督察長督學等職開具清冊呈祈

鈐鑒

計開

周之武 為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第一科科長  
黃季偉 為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第二科科長  
余歲 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督察長  
何達公 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科長  
吳鍾 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第二科科長  
張鏡懷 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科科長  
范寶 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第二科科長  
施定華 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核正  
徐思允 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第一科科長

陳崇武 為漢口市政局工務局第二科科長

高凌昊 為漢口市政局工務局技 正

饒永吾 為漢口市政局工務局技 正

陳彰培 為漢口市政局工務局技 正

趙福靈 為漢口市政局工務局技 正

汪華陸 為漢口市政局工務局技 正

梅正元 為漢口市政局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以上共計十六名請准薦任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對於工業上之物  
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本條例之獎勵為給以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非自己研究所得已經證實者

二、未呈請前已為世人公知公用者

三、有同樣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四、妨害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第四條 下列各款不得以物品呈請獎勵

一、飲食品

二、醫用藥品

第五條 凡發明關係年事秘密者不享專利權但政府須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諸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獎勵案年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對於物品或方法之利用應給原發明人相當之補助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前兩條之呈請案件原發明人與他人同時呈請並為同一之發明時應就原發明人獎勵之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

不成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案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者之姓名並附呈確定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得依法繼承之

第十六條 以代理人之委託或僱主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九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者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條 因發明受專利權之獎勵者其呈請人不設廠自製時得依與約交由經營工業者行使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獎勵向實業部呈請之經審查確定後發

始證書與專利權之時效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案經核駁時有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八條 呈請案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告辯人得提起異議呈請再審查但須對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兩款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各規定之一提出證據

第十九條 呈請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再審查決定後即為審查確定

第二十條 在專利權範圍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故意不將實施上必要之事項記載於原說明書者  
三、故意將實施上不可能或實施困難之事項記載於原  
說明書者

四、物品或方法與呈請時之說明書或圖樣或模型不符者  
五、得獎勵後滿一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六、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七、以許稿方法蒙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年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被取消時實業  
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取消時遇有追加獎勵未被取消者改為獨  
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獎勵案年限屆滿時為止  
等同舊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  
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獎勵案之年限

第25條 專利權得為移轉或繼承之，由審查部核換證書。  
第26條 已受獎勵者非在物品上或包裝上註明專利權種  
類證書號數不能對抗第三人。

第27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28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真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  
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三百元以  
上之罰金。

第29條 明知為偽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  
陳列於交易場所者應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30條 前三條之處罰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31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處罰之物品沒收之。

第三條 專利權證書費及真關於獎勵案應交之各公費於  
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特許法制定施行後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處內適

用本條例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完)



保存城垣辦法五條

一、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壕及邊界關塞一律保存  
二、本票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填平者不在此例

三、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壕實有妨  
礙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

行政院發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核後准許拆  
除或填平其一部或全部

四、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壕多開門洞多架橋梁  
五、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壞責成地方政府隨時修理

(完)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右全									

少校艦長 楊雋聲

寧寶鼎章

海軍部長 楊樹莊  
副總參謀官 楊樹莊  
參謀官 楊樹莊  
副總參謀官 楊樹莊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